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1582)

440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 股東 台啟

第1聯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事件項之目的，  
在本事件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  
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與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件項之  
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29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新莊後港活動中心)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大陸投資報告。4. 資金貸與他人報告。5. 背書保證報告。6.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7.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派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824,827,805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5元。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26巷4號 (新莊後港活動中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親至股東如股東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 股東服務通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29日

- 一、股東會紀念品-7-ELEVEN商品卡50元。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7年5月29日起至6月22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7年5月29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1582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 (1)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2)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07年5月30日至6月26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7年7月4日起至7月6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1聯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 6636-5566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 2388-8750  <b>【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b>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2聯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440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信錦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應於委託書填妥後，應面交委託書內容資料，並簽名或蓋章，委託書內容資料及總覽之解徵求及徵求對股東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徵求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地址、受託代理人如非委託人者，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3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440 信錦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修訂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